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88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蔡鴻國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30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530268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鴻國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扣案之玩具BB槍1把、彈夾1個、黃色BB彈4顆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4日5時14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（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）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客觀上顯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㈠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㈡關係人陳思文於警詢之證述。

㈢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。

㈣扣案玩具BB槍1把、彈夾1個、黃色BB彈4顆及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事實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，並有關係人調查筆錄、本案玩具槍照片等附卷可稽。而觀諸上開扣押物照片，被移送人所持有之玩具槍外觀與真槍相較真偽難辨，足使一般人誤認而心生畏懼，且本案係被移送人手持上開玩具槍站立於新生高架橋下

停車場，朝天空鳥群射擊，經關係人經過目擊而報案，足見被移送人持有上開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已生危害社會安全之虞。是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業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，應予處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之玩具BB槍1把、彈夾1個、黃色BB彈4顆，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入。

四、另按被處罰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，得捨棄其抗告權；前項捨棄，應以書狀向原裁定機關為之；捨棄抗告權、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者，喪失其聲明異議或抗告權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0條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以書狀向本院陳明捨棄其抗告權，有捨棄抗告聲請書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移送人喪失其抗告權，不得對本裁定提起抗告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5條第3款，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移送人不得抗告；移送機關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